

變更布袋都市計畫 (第三次通盤檢討)

擬定機關：布袋鎮公所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

嘉義縣 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 市 計 畫 名 稱	變更布袋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擬定都市計畫機關	布袋鎮公所	
本案公開展覽起訖日期	公 告 徵 求 意 見	85.10.28 85.11.28 89.04.28 89.05.27 刊登 89.04.29 亞洲新聞報
	公 開 展 覽	88.01.13 88.02.11 公開展覽 30 天 刊登 88.01.13 天下日報
	說 明 會	88.01.27 於鎮公所舉行
人 民 團 體 陳 情 意 見	詳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鎮 級	87.08.13、87.10.01、89.06.20 審議通過
	縣 級	88.05.03 第 159 次會、88.10.27 第 163 次會、89.08.04 第 172 次會審議通過 91.03.12 第 180 次會審議通過(覆議案)
	部 級	90.06.19 第 511 次會審議通過 91.04.16 第 531 次會審議通過(覆議案)

目 錄

第一章	原有都市畫概要	1
壹、	地理位置	1
貳、	發布實施經過	1
參、	計畫範圍及面積	4
肆、	計畫年期	4
伍、	計畫人口及密度	4
陸、	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4
柒、	公共設施用地計畫	4
捌、	交通系統計畫	4
玖、	分期分區發展計畫	4
拾、	其他	5
第二章	發展現況及檢討分析	9
壹、	相關計畫及重大建設	9
貳、	人口成長	9
參、	產業經濟	9
肆、	土地使用分區	12
伍、	公共設施用地	13
陸、	交通系統	21
柒、	分期分區發展計畫	21
捌、	事業及財務計畫	22
玖、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22
拾、	都市防災計畫	22
拾壹、	其他	22
拾貳、	原有計畫之變更	22
第三章	檢討後之計畫	33
壹、	計畫範圍及面積	33
貳、	計畫年期	33
參、	計畫人口及密度	33
肆、	土地使用分區	33
伍、	公共設施用地	37
陸、	交通系統計畫	38
柒、	分期分區發展計畫	47
捌、	事業及財務計畫	47

玖、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47
拾、都市防災計畫	47
拾壹、其他	51
附錄：變更布袋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變更 前後條文對照表	54

圖目錄

圖一	布袋都市計畫區地理位置圖	2
圖二	原有布袋都市計畫示意圖	8
圖三	變更布袋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17
圖四	變更布袋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位置示意圖.....	23
圖五	變更布袋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第四案暨第二十二案詳圖	24
圖六	變更布袋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示意圖.....	43
圖七	變更布袋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分期分區發展計畫示意圖	48
圖八	變更布袋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防(救)災據點示意圖..	52
圖九	變更布袋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防(救)災路線示意圖..	53

表目錄

表一	布袋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後)歷次變更案一覽表.....	3
表二	原有布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6
表三	布袋鎮及布袋都市計畫區人口成長統計表.....	11
表四	變更布袋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現況分析表.....	18
表五	變更布袋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公共設施用地檢討分析表	20
表六	變更布袋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25
表七	變更布袋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部分面積統計表....	31
表八	變更布袋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35
表九	變更布袋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40
表十	變更布袋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道路編號明細表.....	44
表十一	變更布袋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49

第一章 原有都市畫概要

壹、地理位置

布袋鎮位於嘉義縣西南沿海地區，西臨台灣海峽，東鄰朴子市及義竹鄉，北連東石鄉，南接台南縣北門鄉。

布袋都市計畫區為鎮公所所在地，係以濱海之市街地及鄰近之村落為範圍，西側與布袋港鄰接。主要聯外道路有三條，西濱快速公路及台十七號省道縱貫本計畫區，北往東石及北部沿海地區，南通台南及南部沿海地區，並在東石與東西向快速公路（東石、嘉義線）及一六八號縣道銜接，通往朴子、太保、嘉義等地區，另一七二號縣道向東南通往義竹、新營等地區，對外交通便捷。

圖一 布袋都市計畫區地理位置圖

貳、發布實施經過

- 一、民國六十一年二月發布實施布袋都市計畫。
- 二、民國七十二年十月發布實施變更布袋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 三、民國七十六年六月發布實施擴大布袋都市計畫。
- 四、民國八十年五月發布實施變更布袋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
- 五、民國八十年十月發布實施變更布袋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 六、第二次通盤檢討發布實施後，曾辦理三次個案變更，分別於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八十五年六月及八十九年二月發布實施。
- 七、本次係辦理第三次通盤檢討。

表一 布袋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後)歷次變更案一覽表

表一 布袋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後）歷次變更案一覽表

編號	變更案名	發布日期文號
一	變更布袋都市計畫（部份鹽田、加油站、水域、碼頭、漁塭、農業區為道路用地）（供西部濱海快速公路使用）案	85.01.27 八五府建都字第 007344 號
二	變更布袋都市計畫（部份車站用地為機關用地）案	85.06.13 八五府建都字第 063965 號
三	變更布袋都市計畫（部份水域、水溝、鹽田為道路用地）案	89.02.25 八九府工都字第 20566 號

參、計畫範圍及面積

計畫範圍東至布袋鎮東港里東側之溝渠，南至光復里一帶，西至台灣海峽，北至鹽場工會北面三十公尺處。

計畫面積七九一 六二公頃。

肆、計畫年期

原計畫以民國九十年為計畫目標年。

伍、計畫人口及密度

原計畫人口為三八、 人，居住密度每公頃約二四 人（含商業區面積計算）。

陸、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以現有集居地區為基礎，劃設五個住宅鄰里單元，構成一個社區，並劃設社區中心商業區一處、鄰里中心商業區四處，及乙種工業區、農業區、旅館區、遊樂區、行政區、購物中心專用區、倉庫、鹽田、漁塢、水域等土地使用分區。

柒、公共設施用地計畫

共劃設國小四所、國中一所、兒童遊樂場一處、零售市場九處、批發市場一處、機關十六處、加油站二處、醫院一處、車站二處、碼頭四處、鄰里公園一處、停車場二處、幼稚園一處、污水抽水站二處、墓地三處，及堤防、水溝、綠地等。

捌、交通系統計畫

聯外道路共有六條，分別通往朴子、新營及義竹等地。另配設區內主、次要道路及出入道路、人行步道、人行廣場等。

另外台糖鐵路橫貫本計畫區，東通新營，在計畫區內並設有車站。

玖、分期分區發展計畫

一、實施範圍：包括住宅區、商業區及公共設施用地等都市發展用地。

二、劃分種類與原則：

（一）第一期（已發展地區）：就符合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有關公共設施完竣地區之規定，或建築土地使用率已達百分之八

十以上之地區。

(二) 第二期(優先發展地區)：依據劃定原則，除列已發展區部分外，均劃設為優先發展區。

拾、其他

原計畫附帶條件之住宅區、商業區及購物中心專用區，係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及第二次通盤檢討時，以附帶條件方式變更者，應依其附帶條件之規定辦理。

表二 原有布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圖二 原有布袋都市計畫示意圖

表二 原有布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項 目		面 積 (公頃)	百分比(1) (%)	百分比(2) (%)	備 註
土 地 使 用 分 區	住 宅 區	157.15	19.85	45.66	
	商 業 區	17.07	2.16	4.96	
	購物中心專用區	1.09	0.14	0.32	
	乙種工業區	17.71	2.24	5.15	
	旅 館 區	0.94	0.12	0.27	
	遊 樂 區	3.81	0.48	1.11	
	行 政 區	0.54	0.07	0.16	
	倉 庫 區	2.93	0.37	0.85	
	水 域 區	12.55	1.64		
	鹽 田 區	167.89	21.28		
	漁 塭 區	23.27	2.94		
	農 業 區	243.77	30.73		
公 共 設 施 用 地	機 關 用 地	7.93	1.00	2.30	
	國 小 用 地	6.99	0.88	2.03	
	國 中 用 地	3.96	0.50	1.15	
	幼 稚 園 用 地	0.20	0.02	0.06	
	公 園 用 地	1.82	0.23	0.53	
	兒童遊樂場用地	0.47	0.06	0.14	
	綠 地	8.53	1.08	2.48	
	零售市場用地	2.28	0.29	0.66	
	批發市場用地	0.20	0.02	0.06	
	停車場用地	1.09	0.14	0.32	
	加油站用地	0.26	0.03	0.08	
	醫 院 用 地	0.52	0.06	0.15	
	車 站 用 地	0.50	0.06	0.15	
	墓 地	20.00	2.53	5.81	

表二 原有布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項	目	面 積 (公頃)	百分比(1) (%)	百分比(2) (%)	備 註
公 共 設 施 用 地	碼 頭 用 地	1.46	0.18	0.42	
	污 水 抽 水 站 用 地	0.26	0.03	0.08	
	堤 防 用 地	1.58	0.20	0.46	
	水 溝 用 地	9.99	1.27	2.90	
	道 路 用 地	70.36	8.89	20.45	
	人 行 廣 場 用 地	1.22	0.15	0.35	
	人 行 步 道 用 地	0.85	0.11	0.25	
	鐵 路 用 地	2.43	0.31	0.71	
合 計	(1)	791.62	100.00		計畫總面積
合 計	(2)	344.14		100.00	都市發展用 地面積

註：原計畫機四、農業區面積及 85 年 1 月 27 日發布之個案變更加油站及道路用地面積丈量測錯誤，故重行丈量一併修正，並作為本次檢討之依據。

資料來源：1. 變更布袋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計畫書〔80.10.1〕
 2. 變更布袋都市計畫（部分鹽田、加油站、水域、碼頭、漁塢、農業區為道路）（供西部濱海快速公路使用）〔85.1.27〕
 3. 變更布袋都市計畫（部分車站用地為機關用地）〔85.6.13〕
 4. 變更布袋都市計畫（部分水域、水溝、鹽田為道路用地）〔89.2.25〕

第二章 發展現況及檢討分析

壹、相關計畫及重大建設

- 一、國土綜合開發計畫之計畫目標年為民國一 年。
- 二、依南部區域計畫之指導，布袋港為配合未來發展為國內商港之需要，宜規劃興建客貨運碼頭。在生活圈發展構想方面，布袋係屬朴子次生活圈，該地區原以一級產業為主，未來配合雲林離島工業區之開發，引進相關工業，使其成為「生產」發展區。並配合國建計畫於好美寮規劃濱海遊憩區，及布袋鹽田風光等，構成「遊憩及自然保育」發展區。
- 三、縣市綜合發展計畫指出布袋港未來若配合海峽兩岸直航將有極大之發展，觀光資源上，除了鹽田風光及豐富漁業資源外，應可發展觀光漁業。
- 四、布袋港於 87 年 11 月 11 日奉行政院核定為國內商港，其發展目標為：
 1. 維持離島航線，增闢環島航線。
 2. 擔負「東砂西運、東泥西運」之西部重要轉接港。
 3. 環島貨運海上運輸主要港埠。
 4. 政策開放後，近程以進口大陸砂石為主，未來為兩岸通航之重要港埠。

貳、人口成長

布袋鎮於民國七十年之人口數為四二、三七八人，至八十五年人口數為三四、六七 人，十五年間共減少七、七 八人，年平均增加率為負千分之一三 三，同一時期本計畫區人口數，自二一、一八二人減少至一七、一七 人，計減少四、 一二人，其年平均成長率為負千分之一三 九，人口呈外流現象，故計畫人口不宜增加，本次檢討仍宜維持原計畫。

參、產業經濟

布袋鎮之產業經濟活動，係以農、漁業生產為主，依嘉義縣統計要覽，布袋鎮八十七年之就業人口為一六、二 人，其中一級產業人口比率高達百分之五三 三，二、三級產業人口之比率則分別為百分之一九 七及二八 。

在土地利用現況方面，本鎮近海地區多係漁塭與鹽田，內陸地區則多為農田，前三項面積合計約佔全鎮面積之百分之八十二。

在觀光遊憩方面，布袋沿海地區具有鹽田、漁塭、漁港、海岸生態等風光，又前省旅遊局曾選定本計畫區第一期海埔新生地北側，作為設置環島遊艇碼頭之重要據點，將來西濱快速公路興闢完成後，交通便捷性大幅提高，本計畫區及西側海域將具有開發遊艇碼頭，設置遊艇泊地、旅館區、遊樂區及發展海上遊憩活動與觀光漁業等潛力。

在製造業方面，布袋鎮工廠登記家數不多，八十七年全鎮僅有五十六家，其中以食品製造業十八家為最多，其次為成衣服飾品製造業八家，顯示本鎮為製造業發展緩慢地區。惟緊鄰於本計畫區西側之布袋港，業經行政院核定為國內商港，未來兩岸通航政策逐步鬆綁後，布袋港可望成為兩岸通航重要港埠之一，故港口鄰近地區具有發展港口導向型產業之潛力。

綜合上述，布袋鎮在產業經濟方面，具有轉型發展之契機，將來辦理通盤檢討時，宜配合政府政策及實際發展需要作適當之檢討規劃，以促進地方繁榮發展。

表三 布袋鎮及布袋都市計畫區人口成長統計表

表三 布袋鎮及布袋都市計畫區人口成長統計表

年別	布 袋 鎮			本 計 畫 區			備註
	人口總數 (人)	增加人數 (人)	增 加 率 (%)	人口總數 (人)	增加人數 (人)	增 加 率 (%)	
70	42,378			21,182			
71	41,891	-487	-11.5	20,832	-350	-16.5	
72	41,457	-434	-10.4	20,610	-222	-10.7	
73	40,955	-502	-12.1	20,367	-243	-11.8	
74	40,430	-525	-12.9	20,089	-278	-13.7	
75	39,345	-1085	-26.8	19,424	-665	-33.1	
76	38,650	-695	-17.7	19,001	-423	-21.8	
77	38,106	-544	-14.1	18,738	-263	-13.8	
78	37,395	-711	-18.7	18,365	-373	-19.9	
79	36,835	-560	-15.0	18,059	-306	-16.7	
80	36,645	-190	-5.2	17,911	-148	-8.2	
81	36,183	-462	-12.6	17,649	-262	-14.6	
82	35,874	-309	-8.6	17,504	-145	-8.2	
83	35,465	-409	-11.4	17,374	-130	-7.4	
84	34,911	-554	-15.6	17,187	-187	-10.8	
85	34,670	-241	-6.9	17,170	-17	-1.0	
平均	----	----	-13.3	----	----	-13.9	

資料來源：嘉義縣布袋鎮戶政事務所。

肆、土地使用分區

一、住宅區

原計畫面積一五七 一五公頃，其實際發展面積為七三 四公頃，發展率為四六 七 %。依檢討辦法規定，住宅區應依據未來二十五年內計畫人口居住需求預估數計算，本次檢討因人口外流，住宅區需求不大，故除配合現況及實際發展需要變更部分住宅區為其他土地使用，以及變更一處機關用地為住宅區外，其餘仍宜維持原計畫，另原計畫部分住宅區附有附帶條件之規定，因發布實施多年遲未執行，有必要限期完成，而予增列附帶條件，以利執行。

二、商業區

原計畫面積一七 七公頃，除沿街部分已發展作為商業使用外，其餘大部分仍作住宅使用，已發展使用面積一 二四公頃(包括非商業之都市發展使用面積)，發展率為五九 九九%。依檢討辦法規定本計畫區之商業區面積不得超出一七 五公頃，因商業區之劃設尚屬合理，本次檢討除變更部分車站用地為商業區外，餘仍宜維持原計畫。

三、購物中心專用區

原計畫面積一 九公頃，尚未開闢使用。依檢討辦法規定，應按實際需要檢討之，因尚符發展需要，故本次檢討仍宜維持原計畫。

四、乙種工業區

原計畫面積一七 七一公頃，目前實際發展面積僅四 一五公頃，其使用率為二三 四三%。依檢討辦法規定，工業區應依現況、鄰近土地使用情形及參考區域計畫指導檢討之，本次檢討為配合布袋港之開發需要，將一處倉庫區(倉一)，結合南邊之乙種工業區(工乙(七))整體規劃，變更部分倉庫區為乙種工業區，原工乙(七)則配合實際發展需要變更為公園、道路等公共設施用地，餘仍宜維持原計畫。

五、旅館區

原計畫面積 九四公頃，目前實際發展面積 三九公頃。依檢討辦法規定，應按實際需要檢討之，為配合未來布袋港發展旅遊事業需要，故本次檢討仍宜維持原計畫。

六、遊樂區

原計畫面積三 八一公頃，現全部尚未使用。依檢討辦法規定，應按實際需要檢討之，為配合未來布袋港發展旅遊事業需要，本次

檢討仍宜維持原計畫。

七、行政區

原計畫面積五四公頃，目前實際發展面積二八公頃。依檢討辦法規定，應按實際需要檢討之。原計畫機十一並無保留之必要，本次檢討為因應布袋鎮行政單位使用需要而將其變更為行政區外，其餘仍宜維持原計畫。

八、倉庫區

原計畫面積二九三公頃，目前實際發展面積四公頃。依檢討辦法規定，應按實際需要檢討之，本次檢討除一處縣有地(倉二)部分變更為公園用地及為配合布袋港之開發需要，變更倉一為乙種工業區及公園、道路用地外，其餘仍宜維持原計畫。

九、水域區

原計畫面積一二五五公頃，現多作漁船泊地及水域使用。依檢討辦法規定，應按實際需要檢討之，為配合實際發展需要，本次檢討除配合防汛道路現況予以局部調整變更外，餘仍宜維持原計畫。

十、鹽田區

原計畫面積一六七八九公頃，現仍作為鹽田使用。依檢討辦法規定，應按實際需要檢討之，本次檢討除配合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之需要而部分變更為圍堤用地外，餘仍宜維持原計畫。

十一、漁塭區

原計畫面積二三二七公頃，現多作漁塭使用。依檢討辦法規定，應按實際需要檢討之，本次檢討除配合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需要，而部分變更為圍堤用地外，餘仍宜維持原計畫。

十二、農業區

原計畫面積二四三七七公頃，現多作農業使用。依檢討辦法規定，農業區應依據農業發展及未來都市發展需要檢討之，故本次檢討除配合圍堤用地、學校用地、宗教專用區、水溝、抽水站等實際都市發展需要而調整變更者外，餘仍宜維持原計畫。

伍、公共設施用地

一、機關用地

原計畫機關用地十六處，面積七九三公頃，其中機一、機機五、機十四、機十五、機十六、機十七用地已完全開闢使用，機二、機七、機九部分開闢使用，其餘尚未闢建。依檢討辦法規定，機關應按實際需要檢討，故本次檢討除機三、機四、機五、機七、機十

一、機十二、機十四、機十五及部分機二及部分機一等機關用地為配合現況、交通上及未來發展需要變更作其他使用外，餘仍宜維持原計畫。

二、學校用地

(一) 國小用地

原計畫國小用地四處，面積六 九九公頃，其中文小二已闢建供布袋國小使用，文小五供振寮國小分校使用，文小六供永安國小使用，文小七供布新國小使用，均全部開闢使用。依檢討辦法規定，本計畫區需國小面積七 六 公頃，原計畫面積不足 六一公頃。其中文小五、文小六面積未達最小規模，本次檢討除配合永安國小(文小六)擴校需求，變更附近部分農業區(省有土地)為學校用地外，餘仍宜維持原計畫。

(二) 國中用地

原計畫國中用地一處，面積三 九六公頃，尚未闢建，依檢討辦法規定，本計畫區需國中用地面積六 八公頃，原計畫面積不足二 一二公頃。惟因本計畫區內人口為負成長，且計畫區外台十七號省道旁已有布袋國中一所，現係供全鎮學生使用，故國中用地尚敷使用，仍宜維持原計畫。

三、幼稚園用地

原計畫幼稚園用地一處，面積 二 公頃，尚未開闢。依檢討辦法規定，應按實際需要檢討之，由於尚有保留需要，故仍宜維持原計畫。

四、公園用地

原計畫公園用地一處，面積一 八二公頃，已全部開闢使用，依檢討辦法規定，本計畫區需公園用地面積五 七 公頃，原計畫面積不足三 八八公頃。本次檢討將機十一全部面積及一處倉庫區(倉二)部分變更作公園用地，另一處倉庫區(倉一)及其南邊之乙種工業區，為利土地有效利用整體規劃配置，配合實際發展需要變更部分倉一及工乙七為公園用地，另機四因已無使用計畫而劃設部分用地為公園用地及為調整防汛道路而配設部分公園用地儘量予以抵充外，餘仍宜維持原計畫。

五、兒童遊樂場用地

原計畫兒童遊樂場用地一處，面積 四七公頃，尚未闢建，依檢討辦法規定，本計畫區需兒童遊樂場用地面積三 四公頃，不足二 五七公頃，由於無適當公有土地可供劃設補充，仍暫宜維持原計畫。

六、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原計畫未劃設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本次檢討於一處醫院用地調整變更為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面積 二公頃。

七、綠地

原計畫面積八 五三公頃，全部尚未開闢，依檢討辦法規定，綠地應按自然地形或其他設置目的檢討之。本次檢討為配合交通上及實際發展需要，將工二西側之部分綠地變更為道路用地及乙種工業區，以及機二西側之台鹽鐵路兩側之綠地變更為道路用地外，其餘仍宜維持原計畫。

八、市場用地

（一）零售市場用地

原計畫零售市場用地九處，面積二 二八公頃，其中僅市二已闢建，餘則尚未開闢。依檢討辦法規定，以每一間鄰單位設置一處為原則，亦得免設置。本次檢討除變更部分醫院用地為市場用地，供攤販集中管理使用外，其餘仍宜維持原計畫。

（二）批發市場用地

原計畫批發市場用地一處，面積 二 公頃，現已全部開闢並繼續使用中，故仍宜維持原計畫。

九、停車場用地

原計畫停車場用地二處，面積一 九公頃，均已開闢使用，依檢討辦法規定，本計畫區需停車場用地面積四 五六公頃，原計畫面積不足三 四七公頃，本次檢討調整變更機十四及部分醫院用地為停車場用地，儘量予以補充停車場之不足外，餘仍宜維持原計畫。

十、加油站用地

原計畫加油站用地二處，面積 二六公頃，其中油二因西濱快速公路由中間穿越，已不適宜作為加油站使用，故本次檢討宜將快速公路使用剩餘部分，變更為道路兼廣場及停車場用地，以符實際；另油一已開闢並繼續使用，本次檢討為配合公營事業民營化政策修正為加油站專用區。

十一、醫院用地

原計畫醫院用地一處，面積 五二公頃，現已使用 一六公頃，依檢討辦法規定，醫院應按實際需要檢討之，由於現無開發使用計畫，故本次檢討因其區位良好適合規劃配置市場、公（兒）及停車場而予以變更。

十二、車站用地

原計畫車站用地一處，面積 五 公頃，依檢討辦法規定，車站應視實際需要檢討，本次檢討除配合實際發展需求並考量民眾權益而變更部分車站用地為商業區外，餘仍宜維持原計畫。

十三、墓地

原計畫面積二 公頃，現已使用一五 一二公頃，依檢討辦法規定公墓應按實際需要檢討之，由於尚有保留需要，故仍宜維持原計畫。

十四、碼頭用地

原計畫碼頭用地四處，面積一 四六公頃，現已全部開闢完成。依檢討辦法規定，碼頭應視實際需要檢討。由於尚有繼續使用之需要，故本次檢討仍宜維持原計畫。

十五、抽水站用地

原計畫污水抽水站用地二處，面積 二六公頃，現已部分開闢完成，供防洪抽水站使用。依檢討辦法規定，抽水站用地應視實際需要檢討。本次檢討為顧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乃配合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需要，增設抽水站用地四處，另原計畫二處污水抽水站用地亦宜更正名稱為抽水站用地。

十六、堤防用地

原計畫堤防用地面積一 五八公頃，現已開闢使用。依檢討辦法規定，堤防用地應視實際需要檢討，由於尚有繼續使用之需要，故仍宜維持原計畫。

十七、水溝用地

原計畫水溝用地面積九 九九公頃，現已開闢使用。依檢討辦法規定，水溝用地應視實際需要檢討。本次檢討除配合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需要，宜增設水溝用地以及配合其他土地使用分區之需要而變更者外，餘仍宜維持原計畫。

十八、圍堤用地

原計畫未劃設圍堤用地，本次檢討因考量計畫區內地層下陷及防止水災之發生，宜參考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報告，於住宅區外圍劃設圍堤用地。

圖三 變更布袋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表四 變更布袋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現況分析表

表五 變更布袋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公共設施用地檢討分析表

第三章 檢討後之計畫

壹、計畫範圍及面積

本計畫區位於布袋鎮公所所在地，其範圍東至東港里東側之溝渠，南至光復里一帶，西至台灣海峽，北至鹽場公會北面三十公尺處，包括岱江、九龍、岑海、興中、見龍、東港等六里及光復、新厝、龍江、永安、振寮等五里之大部份，計畫面積七九一 六二公頃。

貳、計畫年期

以民國一 年為計畫目標年。

參、計畫人口及密度

計畫人口為三八、 人，居住密度每公頃約二四 人。

肆、土地使用分區

一、住宅區

以現有集居地區為基礎，並配合集居規模，劃設五個住宅鄰里單元，住宅區面積合計一五七 三六公頃。

二、商業區

共劃設社區中心商業區一處，鄰里中心商業區四處，合計面積一七 三三公頃。

三、購物中心專用區

劃設購物中心專用區一處，面積一 九公頃。

四、乙種工業區

劃設乙種工業區九處，面積共計一八 九九頃。

五、旅館區

劃設旅館區一處，面積 九四公頃。

六、遊樂區

劃設遊樂區二處，面積合計三 八一公頃。

七、行政區

劃設行政區一處，面積合計 五四公頃。

八、倉庫區

劃設倉庫區一處，面積 九九公頃。

九、漁會專用區

劃設漁會專用區一處，面積 三二公頃。

十、鹽業專用區

劃設鹽業專用區二處，面積 六五公頃。

十一、宗教專用區

劃設宗教專用區一處，面積合計 二二公頃。

十二、加油站專用區

劃設加油站專用區一處，面積合計 一四公頃。

十三、電信事業專用區

劃設電信事業專用區一處，面積合計 一九公頃。

十四、電力事業專用區

劃設電力事業專用區一處，面積合計 一九公頃。

十五、水域區

漁港一帶劃設水域區，面積一二 四九公頃。

十六、鹽田區

劃設鹽田區三處，面積合計一六七 五六公頃。

十七、漁塭區

劃設漁塭區十一處，面積合計二二 七二公頃。

十八、農業區

都市發展用地外圍劃設為農業區，面積二三四 六八公頃。

表八 變更布袋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表八 變更布袋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項	目	本次檢討 前計畫面 積(公頃)	本次檢討 增減面積 (公頃)	本 次 檢 討 後		
				計畫面積 (公頃)	百分比(1) (%)	百分比(2) (%)
土 地 使 用 分 區	住 宅 區	157.15	+0.21	157.36	19.88	44.43
	商 業 區	17.07	+0.26	17.33	2.19	4.89
	購 物 中 心 區	1.09	0	1.09	0.14	0.31
	乙 種 工 業 區	17.71	+1.28	18.99	2.39	5.36
	旅 館 區	0.94	0	0.94	0.12	0.26
	遊 樂 區	3.81	0	3.81	0.48	1.07
	行 政 區	0.54	0	0.54	0.07	0.15
	倉 庫 區	2.93	-1.94	0.99	0.13	0.28
	加 油 站 專 用 區	0	+0.14	0.14	0.02	0.04
	宗 教 專 用 區	0	+0.22	0.22	0.03	0.06
	漁 會 專 用 區	0	+0.32	0.32	0.04	0.09
	鹽 業 專 用 區	0	+0.65	0.65	0.08	0.18
	電 力 事 業 專 用 區	0	+0.19	0.19	0.02	0.05
	電 信 事 業 專 用 區	0	+0.19	0.19	0.02	0.05
	水 域 區	12.55	-0.06	12.49	1.58	
	鹽 田 區	167.89	-0.33	167.56	21.17	
	漁 塭 區	23.27	-0.55	22.72	2.87	
	農 業 區	243.77	-9.09	234.68	29.65	
	公 共 設 施 用 地	機 關 用 地	7.93	-5.18	2.75	0.35
國 小 用 地		6.99	+1.25	8.24	1.04	2.33
國 中 用 地		3.96	0	3.96	0.50	1.12
幼 稚 園 用 地		0.20	0	0.20	0.03	0.06
公 園 用 地		1.82	+2.36	4.18	0.53	1.18
兒 童 遊 樂 場		0.47	0	0.47	0.06	0.13
鄰里公園兼兒童 遊樂場用地		0	+0.20	0.20	0.03	0.06
綠 地		8.53	-0.25	8.28	1.05	2.34
零 售 市 場 用 地		2.28	+0.30	2.58	0.33	0.73
批 發 市 場 用 地		0.20	0	0.20	0.03	0.06
停 車 場 用 地		1.09	+0.27	1.36	0.17	0.38
加 油 站 用 地		0.26	-0.26	0	0	0

表八 變更布袋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項 目	本次檢討 前計畫面 積(公頃)	本次檢討 增減面積 (公頃)	本 次 檢 討 後			
			計畫面積 (公頃)	百分比(1) (%)	百分比(2) (%)	
公 共 設 施 用 地	醫 院 用 地	0.52	-0.52	0	0	0
	車 站 用 地	0.50	-0.26	0.24	0.03	0.07
	墓 地	20.0	-0.06	19.94	2.52	5.63
	自來水事業用地	0	+1.37	1.37	0.17	0.39
	抽 水 站 用 地	0	+0.75	0.75	0.09	0.21
	污水抽水站用地	0.26	-0.26	0	0	0
	碼 頭 用 地	1.46	0	1.46	0.18	0.41
	堤 防 用 地	1.58	0	1.58	0.20	0.45
	水 溝 用 地	9.99	+2.07	12.06	1.52	3.41
	圍 堤 用 地	0	+5.81	5.81	0.73	1.64
	鐵 路 用 地	2.43	-0.24	2.19	0.28	0.62
	道 路 用 地	70.36	+1.11	71.47	9.03	20.18
	道路兼廣場用地	0	+0.05	0.05	0.01	0.01
	人行廣場用地	1.22	0	1.22	0.15	0.34
	人行步道用地	0.85	0	0.85	0.11	0.24
	合 計 (1)	791.62	0	791.62	100.00	
合 計 (2)	344.14	+10.03	354.17		100.00	

註：1.表內面積應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之面積為準。

2.百分比(1)係指佔總計畫面積百分比；百分比(2)係指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百分比。

伍、公共設施用地

一、機關用地

共劃設機關用地九處，其中機一為現有鎮公所、電信局使用，機二為警察分局使用，機四供活動中心使用，機九供景山派出所使用，機十六供海防單位使用，機十八供海防單位使用，機十九供代表會使用，機八為供鄰里性機關使用、機十二則供鄰里性公共建築等使用，面積合計二 七五公頃。

二、學校用地

(一) 國小用地

共劃設國小用地四處，其中文小二為現有之布袋國小，文小五為振寮國小分校使用，文小六供永安國小使用。文小七為布新國小用地，面積合計八 二四公頃。

(二) 國中用地

劃設國中用地一處，面積三 九六公頃。

三、幼稚園用地

共劃設幼稚園用地一處，面積合計 二 公頃。

四、公園用地

共劃設公園用地六處，面積合計四 一八公頃。

五、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劃設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一處，面積 二 公頃。

六、兒童遊樂場用地

劃設兒童遊樂場用地一處，面積 四七公頃。

七、綠地

劃設綠地面積合計八 二八公頃。

八、市場用地

共劃設零售市場用地十處，面積合計二 五八公頃，批發市場用地一處，面積 二 公頃。

九、停車場用地

共劃設停車場用地四處，面積一 三六公頃。

十、車站用地

劃設車站用地一處，面積 二四公頃。

十一、自來水事業用地

劃設自來水事業用地二處，面積合計一 三七公頃。

- 十二、抽水站用地
共劃設抽水站用地六處，面積合計 七五公頃。
- 十三、堤防用地
劃設堤防用地一處，面積一 五八公頃。
- 十四、墓地
劃設墓地三處，面積合計一九 九四公頃。
- 十五、碼頭用地
劃設碼頭用地四處，面積合計一 四六公頃。
- 十六、水溝用地
劃設水溝用地面積合計一二 六公頃。
- 十七、圍堤用地
劃設圍堤用地，面積合計五 八一公頃，得視實際需要配設維護道路及截水溝。
- 十八、人行廣場用地
劃設人行廣場用地，面積一 二二公頃。
- 十九、人行步道用地
劃設人行步道用地，面積 八五公頃。
- 二十、道路兼廣場用地
劃設道路兼廣場用地一處，面積 五公頃。
- 二十一、其它
為加速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之開闢，鼓勵民間投資興建，都市計畫區內符合「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之公共設施用地，指定得作多目標使用。

表九 變更布袋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陸、交通系統計畫

- 一、快速道路
西濱快速公路由西側鹽田區南北貫穿本計畫區，計畫寬度五十五公尺。
- 二、聯外道路
(一) 一號道路為本計畫區之主要聯外道路，東通新營、義竹，計畫寬度二十公尺。
(二) 二號道路為本計畫區南北間之主要道路，為南接 1-1 號道路

- 向北通往東石、朴子、嘉義之聯外道路，計畫寬度二十公尺。
- (三) 4-1、4-7 號道路為本計畫區向南通往新塭之聯外道路，計畫寬度分別為十二公尺、二十公尺。
- (四) 3-3、4-6 號道路為本計畫區向東之聯外道路，計畫寬度十二公尺。
- (五) 一-1 號道路為本計畫區通往西濱快速公路之聯外道路，計畫寬度三十公尺。

三、區內道路

配設區內主要、次要及出入道路等，其計畫寬度分別為三十公尺、二十公尺、十五公尺、十三公尺、十二公尺、十公尺、八公尺、六公尺之計畫道路。

四、鐵路

舊有台糖鐵道及車站劃設為鐵路用地，面積二一九公頃。

圖六 變更布袋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示意圖

表十 變更布袋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道路編號明細表

表九 變更布袋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項 目	編 號	面 積 (公頃)	位 置 或 說 明	備 註
機關用地	機 一	0.26	鎮公所所在地	鎮公所
	機 二	0.66	警察分局所在地	警察分局
	機 四	0.23	布袋港南側	活動中心
	機 八	0.09	市四西側	鄰里性機關
	機 九	0.29	4 - 5號道路東側，景山派出所 所在地	景山派出所
	機 十 二	0.28	工(乙)三南側	鄰里性機關
	機 十 六	0.38	碼二西側	保警第七中 隊
	機 十 八	0.40	海埔新生地西南角	海防單位
	機 十 九	0.16	油一東側、機一北側	代表會使用
	小 計	2.75		
學校用地	文 小 二	2.89	台糖鐵路車站南邊	布袋國小
	文 小 五	0.48	位於3 - 3號道路北面農業區內	振寮國小分 校
	文 小 六	2.10	位於一號道路南面農業區內	永安國小
	文 小 七	2.77	行二南面	布新國小
	小 計	8.24		
	文 中 一	3.96	文小二東面	
幼稚園用 地		0.20		
公園用地	公 一	1.82	行一北面	
	公 二	0.34	位於舊市區西南側	
	公 三	0.06	位於1 - 3號道路旁	
	公 四	1.44	位於二號路東側三號路西側	
	公 五	0.12	位於車站用地北側之倉庫區內	
	公 六	0.40	位於5 - 6號道路北側	
	小 計	4.18		
兒童遊樂 場用地	兒 一	0.47	六號道路北面	
鄰里公園 兼兒童遊 樂場用地	公(兒)一	0.20	機二西側鹽場鐵路南側	
綠地		8.28		

表九 變更布袋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項 目	編 號	面 積 (公頃)	位 置 或 說 明	備 註
零售市場用地	市 一	0.14	位於 1 - 1 號道路北側	
	市 二	0.26	位於 1 - 2 號道路南側	
	市 三	0.21	位於 2 - 6 號道路西側	
	市 四	0.23	位於 3 - 3 號道路東南方	
	市 五	0.18	位於 3 - 4 號道路南側	
	市 六	0.24	位於 4 - 1 號道路西面	
	市 七	0.33	位於 4 - 5 號道路西面	
	市 八	0.49	位於六號道路南面	
	市 九	0.20	位於八號道路南面	
	市 十 一	0.30	機二西側	
	小 計	2.58		
批發市場用地	市 十	0.20	位於西濱快速公路西側及碼四東側	
停車場用地	停 二	0.55	位於行一西面	
	停 三	0.54	位於六號道路北面	
	停 八	0.07	位於 5 - 6 號道路東側	
	停 九	0.20	機二西側	
	小 計	1.36		
車站用地	站 一	0.24	位於七號道路東側	
墓地		19.94		
自來水事業用地	自 一	1.29		原機七
	自 二	0.08		原機十七
	小 計	1.37		
抽水站用地	抽 一	0.13	位於工(乙)九南面	
	抽 二	0.13	位於 1 - 8 號道路東側	
	抽 三	0.07	位於三號道路西側	
	抽 四	0.13	位於 2 - 2 號道路北側	
	抽 五	0.13	位於 3 - 1 號道路西側	
	抽 六	0.16	位於計畫區東南角鄰範圍界	
	小 計	0.75		
碼頭用地	碼 一	0.01	位於漁會專用區西側水域旁	
	碼 二	1.01	位於站二東側	
	碼 三	0.34	位於工(乙)九東側	

表九 變更布袋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項 目	編 號	面 積 (公頃)	位 置 或 說 明	備 註
	碼 四	0.10	為於市（批）十西側水域旁	
	小 計	1.46		
堤防用地		1.58		
水溝用地		12.06		
圍堤用地		5.81		
鐵路用地		2.19		
道路用地		71.47		
道路兼廣場 用地		0.05		
人行廣場 用地		1.22		
人行步道用 地		0.85		

表十 變更布袋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道路編號明細表

道路層級分類	編號	起訖點或說明	寬度(公尺)	長度(公尺)	備註
快速道路	西濱快速公路	自計畫區北界跨越布袋港碼頭南往台南	55	2005	快速道路
主要道路	一 - 1	西接西濱快速公路東接一號道路	30	1815	聯外道路
	一 - 2	南由一 - 1 號道路北接 1 - 6 號道路	30	260	區內道路
	一	自機一(鎮公所)至東面計畫範圍往新營	20	2400	聯外道路
	二	自機一(鎮公所)至北面計畫範圍往朴子	20	1680	聯外道路
	三	自機五南接一號道路	20	405	區內道路
	四	自油一至機四	15	1265	區內道路
	五	自碼二至七號道路	20	70	區內道路
	六	自機十七至西面計畫範圍	20	820	區內道路
	4 - 7	自工二至南面計畫範圍	20	690	聯外道路 (台十七號省道)
	七	自停三至倉二	20	380	區內道路
	八	自碼二至旅館區	15	930	區內道路
	九	自旅館區至堤防	15	330	區內道路
	十	自市八至九號道路	15	820	區內道路
	次要道路	1 - 1	自 1 - 4 號道路至機二(原太平路)	13	960
1 - 2		自停四接一號道路	12	900	區內道路
1 - 3		自機四至配電站	12	1230	區內道路
1 - 4		自機四至 1 - 6 號道路	12	300	區內道路
1 - 5		自 1 - 3 號道路至 1 - 1 號道路	12	240	區內道路
1 - 6		自 1 - 3 號道路至 1 - 4 號道路	12	390	區內道路

表十 變更布袋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道路編號明細表

道路層級分類	編號	起訖點或說明	寬度(公尺)	長度(公尺)	備註
次要道路	1 - 7	自 1 - 3 號道路至四號道路	10	360	區內道路
	1 - 8	自文小一至 1 - 1 號道路	10	270	區內道路
	1 - 9	自 1 - 6 號道路至配電站	10	570	區內道路
	1 - 10	自 1 - 4 號道路端至 1 - 6 號路	10	260	區內道路
	1 - 11	自油一至 1 - 12 號道路	10	270	區內道路
	1 - 12	自機一至三號道路	10	150	區內道路
	1 - 13	自機一至 1 - 11 號道路	10	180	區內道路
	1 - 14	自油一至 1 - 12 號道路	10	120	區內道路
	2 - 1	自機五至 3 - 1 號道路	12	1110	區內道路
	2 - 2	自二號道路至 3 - 3 號道路	12	1200	區內道路
	2 - 3	自二號道路至鐵道	12	450	區內道路
	2 - 4	自二號道路至墓二	12	390	區內道路
	2 - 5	自火車站前廣場至 2 - 2 號道路	12	60	區內道路
	2 - 6	自機六接至 2 - 5 號道路	10	90	區內道路
	2 - 7	自二號道路至文小二	10	90	區內道路
	3 - 1	自鐵道至國中二	12	1530	區內道路
	3 - 2	自 3 - 1 號道路至 3 - 4 號道路	12	490	區內道路
	3 - 3	自機八至東北面計畫範圍	12	1230	聯外道路
	3 - 4	自市五至 4 - 5 號道路	12	1290	區內道路
	3 - 5	自公七至 3 - 4 號道路	10	480	區內道路
	4 - 1	自一號道路至南側計畫範圍	12	630	聯外道路
	4 - 2	自文中二至 4 - 1 號道路	10	390	區內道路
	4 - 3	自市六接 4 - 2 號道路	10	600	區內道路
	4 - 4	自文中二至機九	10	330	區內道路

表十 變更布袋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道路編號明細表

道路 層級 分類	編 號	起 訖 點 或 說 明	寬 度 (公尺)	長 度 (公尺)	備 註
次 要 道 路	4 - 5	自一號道路至 4 - 6 號道路	12	780	區內道路
	4 - 6	自 4 - 5 號道路至東面計畫範圍	12	130	聯外道路
	5 - 1	自文小七至遊樂區	12	610	區內道路
	5 - 2	自站二至八號道路	12	480	區內道路
	5 - 3	自八號道路至碼二	12	610	區內道路
	5 - 4	自旅館區至碼三	12	780	區內道路
	5 - 5	自行一至文小七	12	280	區內道路
	5 - 6	自四號道路至倉一	12	500	區內道路
	5 - 7	自 1 - 2 號道路至 1 - 3 號道路	30	100	區內道路 (園道)
	5 - 8	自 5 - 7 號道路至 1 - 8 號道路	20	240	區內道路 (園道)
		未編號道路寬度為八公尺 六公尺			
		火車站前設一道路廣場 0.27 公頃			

柒、分期分區發展計畫

為有效推動本計畫都市發展建設，依發展趨勢及地方財力負擔，訂定分期分區發展計畫如下：

- 一、實施發展分區之範圍：包括住宅區、商業區及公共設施用地等都市發展用地。
- 二、劃分種類與原則：
 - (一)已發展區：係公共設施興闢完竣且建築使用率已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地區。
 - (二)優先發展區：本計畫除已發展地區外，均劃設為優先發展區。

圖七 變更布袋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分期分區發展計畫示意圖

捌、事業及財務計畫

本事業及財務計畫係包括國中、公園、兒童遊樂場、零售市場、停車場、道路等公共設施用地之土地取得方式及開闢經費之估算，提供都市建設之參考，實際之開發年期得視地方政府財力及實際發展需要酌予調整。

表十一 變更布袋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玖、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規定，增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以促進都市土地之合理使用及維護都市生活環境品質，其要點如附錄。

拾、都市防災計畫

一、防（救）災據點

所謂防（救）災據點，對居民而言除可提供正確且迅速之防災消息外，並具有收容避難、醫療救護及準備生活必需品之功能，未來也應朝向兼具防災教育，指導民眾基本防災措施之機能。

表十一 變更布袋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項目	面積 (m ²)	土地取得方式					開闢經費 (萬元)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期限 (會計年度)	
		徵購	市地重劃	公地撥用	獎勵投資	其他	土地徵購費及地上物補償	整地費	工程費			合計
文中用地	39,600	√		√			55,440	594	15,741	71,775	嘉義縣政府	100
文小用地	12,500	√		√			4,480	48	2400	6,928	嘉義縣政府	100
機關用地	3,200	√		√			27,440	294	4,900	32,634	布袋鎮公所	100
公園用地	19,600	√		√	√		5,320	57	950	6,327	布袋鎮公所	100
停車場用地	2,800	√		√	√		3,920	42	840	4,802	布袋鎮公所	100
兒童遊樂場用地	4,700	√		√	√		6,580	70.5	940	7,590	布袋鎮公所	100
零售市場用地	24,700	√			√		34,580	370.5	18,525	53,475	布袋鎮公所	100
道路用地	414,100	√	√	√			579,740	6,211.5	72,467	658,419	布袋鎮公所	100
人行廣場用地	9,700	√		√			13,580	145.5	2,910	16,635	布袋鎮公所	100
綠地	82,800	√		√			115,920	1,242	16,560	133,722	布袋鎮公所	100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2,000	√		√	√		2,800	30	500	3,330	布袋鎮公所	100
車站用地	2,400	√			√		3,360	36	1,800	5,196	布袋鎮公所	100

附註：本表之經費概估僅供參考，實際之開發年期得視地方財力及實際發展需要，酌予調整。

(一)防(救)災避難場所

- 1.緊急疏散地區：指定對象為本計畫區內公園、學校之外部空間及外圍農業區、漁塭區及鹽田區之開闊地等。
- 2.災民安置場所：必須提供較完善的設施及可供蔽護的場所，以本計畫區而言，學校、村里活動中心及公園，是較為理想之場所。

(二)防(救)災避難設施

種類	防災必要設備及設施	作為防災基地使用之地點
緊急疏散地區	區域內居民間之情報聯絡設備及對外之通信設備。居民進行災害因應活動所須之器材與廣場。	公園、學校、停車場外部空間及外圍空曠之開闊地等。
災民安置場所	除以上必要設備外，尚需緊急醫療器材、藥品，若發生都市大火時，可安全收容居民的廣場或建物，提供避難者所需之水、糧食及生活必需品。	

二、防(救)災路線

本計畫區消防救災路線系統之規劃主要依據火災及震災來設定，區內之道路系統將劃分為緊急道路、救援輔助道路等。

(一)緊急道路

指定一號道路、二號道路、4-1、4-7、3-3、4-6 號道路為緊急道路，該五條計畫道路為本計畫區之主要道路，亦為本計畫區相當重要之防災道路。

(二)救援、輔助道路

以本計畫區其他主要、次要聯外道路為救援、輔助道路，作為消防及救難車輛運送區外救援物資至計畫區內之救援輔助機能為主，同時亦作為居民通往避難場所之路徑使用。

三、火災防止延燒地帶

以開放空間及道路系統作為火災防止延燒地帶。

四、水災防止措施

除劃設堤防用地，防止海水倒灌外，宜參考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報告，於住宅區外圍劃設圍堤用地，並增設水溝用地及四處抽水站用地，以防止淹水發生。

圖八 變更布袋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防（救）災據點示意圖

圖九 變更布袋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防（救）災路線示意圖

拾壹、其他

一、附帶條件

計畫區經檢討後，部分住宅區、商業區及購物中心專用區、宗教專用區，須依附帶條件規定辦理，其附帶條件內容如下：

附一：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含配置適當之公共設施用地與擬具具體公平合理之事業及財務計畫），配設足夠之公園用地，並俟細部計畫完成法定程序發布實施後始得發照建築。

附二：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含配置適當之公共設施用地與擬具具體公平合理之事業及財務計畫），並俟細部計畫完成法定程序發布實施後始得發照建築。

附三：經發布實施二年內需完成財團法人登記，逾期恢復原計畫農業區。

附四：本次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第八案及第十九案，檢討變更為道路用地部分，應由地主無償提供。

為促進前開住宅區依其附帶條件規定辦理，增列住宅區附帶條件為：須於第三次通盤檢討發布實施後二年內提出細部計畫，逾期未提出細部計畫者，將於下次通盤檢討時恢復原第一期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前之原分區。

二、本計畫並未規劃污水處理設施用地，請縣政府儘速規劃，如涉及都市計畫變更，應依法定程序辦理，以資妥適。